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百奧」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i)倪潔芳女士已終止擔任為本公司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獲授權代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統稱「法律程序代理人」)；及(ii)劉綺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兩者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